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4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順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春

訴訟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

陳錦芳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可家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瑞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慧

訴訟代理人 張躍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
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應增列第二項：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原判決主文原第二項至第五項應依序移列為第三項至第六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；未終結者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4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以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31,4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於事實及理由中認

01 定原告其餘之訴為無理由，然就認定無理由部分，漏未於主
02 文中為駁回之判決，而有所脫漏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補充判決
03 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馬正道